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鉴于该事项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批准的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号），核准公司向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643,828股A股股份、向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123,282股A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1,000万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标的资产过户尚需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